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六届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2017年3月，公司就2016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汇报。其中“关于重新签署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”，系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双方拟重新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、并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进行的预计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杨贵鹏)，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。同时，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